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董永、孙凯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关联董事董永、孙凯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矿业：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19.90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77,699,557股减少为1,868,500,55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877,699,557元减少为1,868,500,557元。

为及时反映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回购注销结果办理变更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事宜，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相关修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矿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9）以及《兴业矿业：公司章程（2018年1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